# 2024年饭店外包经营协议书 饭店外包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4

*饭店外包经营协议书 饭店外包合同一(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一、 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_\_\_\_\_\_商行，转让予乙方经营。二、 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饭店外包经营协议书 饭店外包合同一**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 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_\_\_\_\_\_商行，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 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 商行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_\_\_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二) 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三) 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_\_\_\_\_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惟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三、 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_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 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一) 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 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三) 商号现承租坐落\_\_\_\_\_市\_\_\_\_路\_\_\_\_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_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保证人：

乙方：

保证人：

年\_月\_日

**饭店外包经营协议书 饭店外包合同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为经营\_\_酒店，已承租了位于\_\_市\_\_区\_\_广场\_\_室房屋，并已进行了前期装修和部分开业准备工作，共投资人民币\_\_\_万元，现甲方因缺少开业所需的资金、流动资金以及在上海地区经营管理酒店的能力，该酒店目前无法开业。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该酒店交由乙方承包经营的相关事宜，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酒店的承包

甲方同意将该酒店发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承包经营该酒店。

二、鉴于甲方缺少开业所需的资金及流动资金，该酒店尚不具备开业经营条件。为此，乙方同意代甲方投资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其余开业资金及经营流动资金。该投资甲方同意以承包金抵充，分期偿还乙方。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八年，自酒店全部交接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下述所称的每年或每个承包年，均指自承包期限起计之日起连续计算12个月期间。

四、承包金额及支付

1、每年的承包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

该承包金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该酒店及其设施、设备、装修等，不另行计取费用。

2、支付：

前五年每年的承包金，直接抵充乙方投资，无须另行支付;以后每年的承包金，乙方应当于每个承包年期满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当年的承包金人民币陆拾万元。

五、酒店的交接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日内，甲方应当将该酒店移交乙方，包括酒店所在房屋、设施设备、酒店用品等财物及财务账簿、收据、发票。

六、经营管理

1、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乙方有权自主确定具体经营方式，包括在承包期间将酒店的全部或部分经营项目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

2、承包期内，乙方负责以甲方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甲方的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但酒店开业所需的卫生、消防等经营手续及其年检，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协助。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消防等经营手续，原件由乙方保存。

3、乙方承包期间，由乙方以甲方名义选聘员工，员工工资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建财务账簿，并负责经营中的账务管理，收据、发票等由乙方保管、使用。

5、乙方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如发生偷漏税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由乙方赔偿甲方。

6、乙方承包期间，如须以甲方名义出具文件或需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7、乙方经营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或增添设施设备或增加经营所需的其他物品。乙方的新增投资在双方承包结束时，甲方按评估值补偿乙方。

七、相关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1、乙方承包经营期间该酒店所发生的水费、电费、采暖费、排污费等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该酒店所在房屋的房租由乙方负责交纳。

3、乙方经营期间自负盈亏，乙方承包经营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经营的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维修

酒店经营过程中，如因甲方前期装修或设施设备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如系正常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在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酒店及其设施设备需进行大修或更新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九、关于续约

本协议期满，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合同。如甲方出租或再行发包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或承包权。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人民币\_\_万元的违约金，并退还尚未偿还的乙方投资。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_\_市\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饭店外包经营协议书 饭店外包合同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性别，族，生于年月日，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经营餐饮、茶点的场地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包括经营权)发包给乙方具体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发包的标的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经营场所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金海国际1号楼1、2、3层。

2、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

3、经营场所的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经营管理和乙方承包经营期满交还该经营场所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乙方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限、用途

1、承包经营期共伍年。自20\_\_年4月1日起至20\_\_年4月1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承包经营场所仅作为餐饮及茶点等营业场所及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经营范围使用。

3、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继续承包经营，则必须在承包经营期满陆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第五条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承包金由应当交付天信公司的房屋租金和应当交付甲方的承包金组成，分别按下列方式计算及交纳。

1、20\_\_年4月至6月应当向天信公司交纳的房屋租金已由甲方向天信公司实际交纳，乙方从4月起至6月止(连续3个月)，每月1日向甲方支付万元(大写：)。从20\_\_年7月1日起，乙方与甲方(甲方不付支付房租义务，实为监督乙方履行向天信公司实际交付房屋租金的义务)一道向天信公司每半年一次性交纳房租，具体房屋租金数额以与天信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直至承包期限届满时止。

2、乙方除向天信公司交纳房屋租金以外，还应当向乙方交纳承包金，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承包金为万元(大写：);第三年和第四年的年承包金为万元(大写：);第五年的年承包金是万元(大写：)。承包经营期起算之日为20\_\_年4月1日起，每月1日按年总承包金除以十二个月即每月的月承包金，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承包经营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乙方应按时交纳承包经营期间的水费、电费、气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因经营承包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税费)。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甲方以本标的物交接之日形状交与付乙方，乙方应合理使用经营场所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及装修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承包经营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退出承包经营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承包经营标的。

2、天信公司出售房屋，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享有该权利。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标的;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的。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拖欠承包金累计1个月以上。

(8)无法预交房屋租金。

3、承包经营期满前，乙方要继续承包经营的，应当在承包经营期满6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本次承包经营期届满后仍要对外承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4、承包经营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承包标的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承包经营的场所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交付给乙方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维修义务属于乙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承包经营期满后，将承包经营的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如数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承包经营的场所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标的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承包金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承包金2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经营标的的，应按照合同总承包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承包经营标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承包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包标的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和天信公司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承包经营范围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承包金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30%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中途擅自退出承包经营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承包金5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承包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承包金的2倍支付滞纳金。

5、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标的。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承包金的5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经营的场所，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交纳10万元(大写：)的定金。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万元(大写：)，用于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足额交纳万元的保证金，则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交纳的10万元定金甲方不退还。本合同生效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保证金(包括10万元定金)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2、甲方截止20\_\_年4月1日前经营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20\_\_年4月1日起之后因本合同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承担经营承包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火灾安全事故、电气安全事故、盗抢安全事故等等一切事故)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